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退款通知书

东社保中心退字〔2026〕第 24002 号

被通知人：

姓名： 杜巧，性别： 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 51302219*****3737

住址： 四川省宣汉县柏树镇*****

你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复鑫高端智能洗碗机及厨电研发生产项目 3 号厂房、4 号厂房工程项目发生受伤事故后，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为你申请工伤认定并被评定为七级伤残。你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申请工伤保险待遇，我中心作出《工伤保险伤残待遇核定表》，因系统错误将你的待遇申请时间当作你的受伤时间，故以 2023 年度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11121 元作为计算基数，核付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144573 元（七级伤残为 13 个月本人工资）。

经核查，你在复鑫高端智能洗碗机及厨电研发生产项目 3 号厂房、4 号厂房工程项目受伤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，应以 2022 年度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10577 元作为计算基数，应当核付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金额为 137501 元。故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应核付金额 137501 元与实际已核付金额 144573 元的差额 7072 元不符合工伤待遇支付条件，属于多发错发工伤保险待遇，应退回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以上事实有：银行支付流水，工伤认定书等证据证明。

依据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，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，依法将我中心多核付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差额人

民币柒仟零柒拾贰元（¥7072元）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：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划入银行：广发银行城中支行，划入账号：106004516010002391。（退款时请备注“退回杜巧多领工伤待遇”）。

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，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吴勇岱 肖丽君 联系电话：0769-88849191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梅大道37号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0年8月7日

